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4063號

原告 張素米
被告 饒送英
訴訟代理人 蘇緯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08年度審簡附民字第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係鄰居，於民國107年9月28日晚間6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0○0號樓梯間，因資源回收物品與原告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接續持長柄雨傘戳擊原告之腹部並揮擊原告之左大腿，致原告受有上腹部、左大腿挫傷等傷害。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，受有如下所述之損害：(一)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；(二)不能工作損失47,500元【包含因傷在家休養3個月，而無法於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優公司）擔任清潔工之工作損失30,000元及無法從事資源回收之工作損失17,500元】，上開金額共計50,000元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係因車禍事故受傷與伊無關，伊對刑事判決結果不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，致其受有上腹部、左大腿挫傷之傷害，且被告上開傷害之犯行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已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亞東紀念醫院

（下稱亞東醫院）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55頁），經核無訛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審簡字第284號刑事偵審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復執前詞置辯，然其空言爭執，而未能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以佐其說，顯不足採信。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、健康權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經認定於前，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茲將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傷害行為，受有上腹部、左大腿挫傷等傷害，而支出醫療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前揭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5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原告雖主張其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共2,500元，惟經核算上開單據金額應為1,150元（計算式：80元+1,070元）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,150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洵屬無理由。

（二）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

原告固主張其因被告前開傷害行為，受有前開傷勢，致須休養3個月不能工作，並提出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佳優公司出具之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53頁），然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欄僅載明：「病患於107年9月28日來院急診求診，宜續門診追蹤」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未見原告因傷而須休養3個月之醫囑，原告就其因被告前開傷害行為而有休養3個月之必要性，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難認可採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2 給付1,1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
03 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6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七、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用，
08 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。據此，原告提起
09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
10 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
11 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施函好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吳昌穆